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红：本院受理原告何强与被告陈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 元；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（以 500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6%标准，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3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皖 0103 民初 11609 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8日)